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蕭煜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52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412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21000000I_1141364125C_doc8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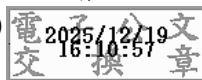
A21000000I_1141364125C_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
日以衛部救字第114136412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「志願服
務獎勵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說明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14年
9月5日以衛部救字第114136192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
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所屬三
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
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社會處 收文:114/12/19



1140520927

2 附件隨送